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96,40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395,348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129,654,123股
持股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76,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8%

注：上述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4,697,674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4.88	自身经营所需
		24,697,674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4.88	自身经营所需
合计	-	49,395,348	-	-	-	-	-	38.10	9.7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76,800,000	76,800,000	59.23	15.18	0	0	24,364,123	0
贺正刚	21,210,000	4.19	19,600,000	19,600,000	92.41	3.87	0	0	0	0
合计	150,864,123	29.81	96,400,000	96,400,000	63.90	19.05	0	0	24,364,123	0

### 三、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404,652 股，占其合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395,348 股，占其合并所持股份比例为 32.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6%，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和邦集团经营所得。

2、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